

北京哟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张霓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与北京哟哈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垫资协议。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张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37.42%。张霓与北京哟哈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垫资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张霓与子公司签订垫资协议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霓回避表决。

3、上述关联担保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霓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	-	-

(二) 关联关系 张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37.42%。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07 月，沈阳本尼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尼商贸”）接受北京哟哈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哟哈互动”）委托，就向哟哈互动提供赛事定制商品达成口头协议，并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向本尼商贸支付预付货款 1,920,000.00 元；后由于本尼商贸未能向哟哈互动提供定制商品且拒绝返还已支付货款，2019 年 1 月 4 日，哟哈互动委托北京重典律师事务所李小伟律师向沈阳浑南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1,920,000.00 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已通过沈阳浑南区法院对本尼商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银行存款 160 余万元，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本公司股东张霓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与北京哟哈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垫资协议，约定 1、甲方自愿筹款 1920000 元，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汇至乙方账户；2、乙方应当在法院判决下达之日后，且收到本尼商贸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以其收到的金额向甲方返还，并返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3、对于法院判决返还金额小于 1920000 元的部分，乙

方无任何责任向甲方补偿；4、若后期无法通过诉讼将款项追回，甲方个人以先行偿付的 1920000 元对该事项承担责任。该笔垫资款已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分两笔汇入北京哟哈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账户。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自愿为子公司提供垫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霓自愿为子公司提供垫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哟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哟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